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14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9月8日

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招生制度,优化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直博生系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录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三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培养单位在相关一级学科内可招收直博生,报考条件有毕业工作年限要求的学科专业不招收直博生。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20%。校内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决定是否招收直博生。

第四条 因国家招生政策每年都有变化,直博生的招生条件、程序和指标比例由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正式文件,另行发布。

第三章 学籍与奖助

第五条 直博生学制为5年,若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直博生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能毕业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办理肄业或结业。

第六条 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若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获批准转为硕士生培养,学籍则变更为硕士生学籍,同时终止享受相关博士生待遇,改为享受硕士生待遇。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七条 各直博生培养单位须制定专门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直博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2 学分。学位课应包含政治理论课(4 学分)、专业外国语(2 学分)及相关专业课程;必修环节应该包含学术报告、文献研读、中期考核、科研训练、教学与社会实践等,不少于5 学分。

第八条 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应积极为直博生联合培养创造条件。原则上,直博生在学期间应至少有半年以上的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经历。

第五章 考核与分流

- 第九条 直博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修满规定学分;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参加直博生中期考核。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需根据学校中期考核要求和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认真开展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
- 第十条 直博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因中期考核不通过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为相应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硕士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 第十一条 直博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 第十二条 直博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 马冬秀 邓静薇